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傅玉香主任

紀錄：王玉櫻

出席人員：傅玉香主任、張月環老師、郭碧蘭老師、劉育俊老師、
劉秋燕老師、潘兆祥老師、陳君慧老師、佐藤敏洋老師、
簡中昊老師、學生代表黃一心同學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名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名
傅玉香老師	傅玉香	張月環老師	張月環
劉育俊老師	劉育俊	郭碧蘭老師	郭碧蘭
潘兆祥老師	潘兆祥	劉秋燕老師	請假
陳君慧老師	陳君慧	佐藤敏洋老師	佐藤敏洋
簡中昊老師	簡中昊	黃一心同學	黃一心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三）中午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 席：傅玉香主任

記錄：王玉櫻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6 年 9 月 27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討論本學系 106 學年第 1 學期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申請。	照案通過，續送院學術會議審議。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討論本校國際企業日語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討論本學系 106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表。	照案通過，續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討論本學系專題製作要點。	意見尚待整合，次回會議繼續討論。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討論本學系 106 學年度開課係數。	意見尚待整合，次回會議繼續討論。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

106-2 學期借用計網中心教室本學系分配為每周 13 小時，請老師 10/23 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傅玉香

案由：本學系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修正，明定實習訪視次數，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人：傅玉香

案由：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 106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主席提示/決議，請各系開放跨院自由選修學分最低至 20 學分。
- 2、本學系目前各學級自由選修學分如下：
103 級-12 學分、104 級-13 學分、105 級-13 學分、106 級-11 學分。

決議：意見尚待整合，次回會議繼續討論。

提案三

提案人：傅玉香

案由：本學系專題製作要點，請討論。

說明：

- 1、本學系於 106.1.17 校課程會議通過新增「專題製作」課程。
- 2、要點草稿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人：傅玉香

案由：精實本學系課程，請討論。

說明：

- 1、本學系 106 學年度開課係數經推算為 1.63，超出本校 1.5 之規定。
- 2、開課係數算式分母為 100，本學系 106 學年度總開課時數應為 150，始符合本校規定；106 學年度上學期已開課時數為 84 小時，下學期可開課時數為 66 小時。
- 3、因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係數 1.5 之規定及 107 年之「高教深耕」，

訂定本系課程規劃之修正方向及教學創新計劃之申請。

決議：朝精實課程方向進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 13:30 結束。

附件一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訪視學生， <u>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以上</u> ，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 <u>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u>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九、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訪視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依本校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修正草案全文

105年5月24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日 人文社會學院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1日 日本校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 人文社會學院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 日本校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學系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生實務經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為：
 - (一)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三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課程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課程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契約書之機構為原則。學生實習前，本學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並經本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系課程相關。
- 四、實習單位之媒合以學生之興趣、能力及其學習目標為原則。
- 五、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與「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
- 六、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
- 七、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且重新填寫家長同意書後，始得轉換。
- 八、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工作時間及作業規定，實習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 九、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訪視學生，每學期(實習期間)至少2次以上，並和實習單位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且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本學系存查。
- 十、實習課程之開課、出勤狀況、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由任課老師評量。
- 十一、本學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得以每次最高2,000元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經費來自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附件二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要點草案

- 第一條 本學系為培養學生在應用日語相關領域內的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學系於大學部四年級上、下學期分別開設「專題製作（一）（二）」課程（各二學分）。本學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於每年五月底前未獲本學系簽約廠商錄取校外實習資格者，應選修「實務專題（一）（二）」一學年課程。
- 第三條 專題製作採取指導老師制，學生以四至六人一組為原則，各組學生自行徵詢本學系專任教師同意指導，並須在選課前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專題同意書」送系辦彙整，始獲實務專題選課之資格。
- 第四條 各組實務專題所需之預備知識課程規劃建議，必要時得依指導老師建議調整。
- 第五條 實務專題之成績由指導老師負責評分，學生需於期末考結束前，提出實務專題書面報告；未繳交書面報告者，視為該課程成績不及格。
- 第六條 各組實務專題之報告須繳交一本（含電子檔）存放系辦公室，俾利參考。
- 第七條 凡本學系專任教師均有參與專題研究指導之義務，每人至多指導八位學生。
- 第八條 若因故需更換指導老師，需填寫「專題製作指導老師變更申請書」，更換次數以一次為原則，於四年級上學期申請完成，並經新、舊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送至系辦（經系主任核可）存查。
-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可提請本學系系務會議決議之。
-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